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林秉謙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發傢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7,150元、資遣費69,140元、職災補償1,292元、加班費14,823元、特休未休代金41,447元（合計163,852元），及提繳30,91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4,762元（計算式：163,852元+30,910元=194,7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惟其中請求預告工資37,150元、資遣費69,140元、加班費14,823元、特休未休代金41,447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0,910元，合計193,470元、應徵裁判費2,8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,8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3元（計算式：2,800元-1,867元=933元）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以114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瑩萍